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太竞磋（工程）2026-004

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  
(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

采购人：同仁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9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5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兴太竞磋（工程）2026-004

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5000.00元

招标控制价：457288.92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及新建围墙200米，新建混凝土地坪1000平方米，建设挡土墙长1.2米，建设渗水井1个及设备购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写字楼1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仁市民政局

地 址：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德吉路5号

联系人：尖增

联系方式：0973-8797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写字楼10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燕

电 话：1814630569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太竞磋（工程）2026-004
2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市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515000.00元（招标控制价：457288.92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p>

		<p>，需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3）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并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外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进青登记的通知》（青建工〔2021〕240号）要求；</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b>本项目不收取</b></p> <p>收款单位：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1027916</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p>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采购活动。</p>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上午09:30
16	磋商时间	2026年05月19日上午09:30
17	磋商地点	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新华联国际中心A座写字楼10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收费金额：小写：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p> <p>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p>

		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3	工期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质量	合格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6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

- 7.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7.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 7.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7.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7.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8. 磋商保证金

- 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8.2 收款单位：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3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 8.4 银行账号：82010000001027916
- 8.5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类似业绩证明
- (12) 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第 10.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2.3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5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技术部分 (6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施工部署方案健全合理且符合实际 ②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③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健全 ②管理人员配备得当且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④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明确，针对性强。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④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②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2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合理、时间节点及完成期限控制优秀 ②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保证措施明确、周密。以上2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设计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平面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②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以上2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用工计划②材料需求计划③施工车辆、机具及仪表使用计划。以上3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6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预测内容；②风险防范专项方案内容；③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④其他合理化建议。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b>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b>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以来）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p><b>注：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b></p>			

说明：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本次评标不以最低报价为中标依据。

3、采购人有权拒绝低于成本价的恶意报价供应商的投标。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表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七、中标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9.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1.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22.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太竞磋（工程）2026-004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T-2026-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注：此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太竞磋（工程）2026-004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  
（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函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工程。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公司简介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3年以来）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定)

##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必须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兴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及新建围墙200米，新建混凝土地坪1000平方米，建设挡土墙长1.2米，建设渗水井1个及设备购置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3%\_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_\_1年\_\_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待乙方施工队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
- (2) 工程量达到6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为进度款；
- (3) 工程量达到100%，待工程决算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为进度款；

###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工程建设要求：
  - 2.1 质量要求：合格
  - 2.2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5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6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7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8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9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  
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 工程  
属工程)建设项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1日

封一1

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  
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  
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  
设项目 \_\_\_\_\_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黄南州同仁市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敬老院阳光暖棚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铁艺大门、围墙、混凝土硬化及道牙、绿化、雨水管网、设备采购。

2、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土建与装饰、排水等全部内容。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

3.2 国标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3 2020年《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3.4 青建工【2019】116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5 青建工【2024】38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3.6 青建工【2022】222号文《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4、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建设项目--大门、围墙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大门						
1	010401012003	大门	1. 砖柱高度：2.7m(基础埋深1.2m)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混合砂浆 4. 露明铁件均刷防锈漆两遍，银粉两道，做法详青19J2-212-油24 5. 饰面刷外墙防水涂料（青19J2-27-外17，外涂2） 6. 成品铁艺大门（4200*2000） 7. 含基础、措施、铁艺栏杆等全部工序（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座	1			
		分部小计						
		围墙						
2	011201001001	原围墙单面抹灰粉刷（高3.0m）	1. 原有墙体基层表面垃圾杂质清理干净 2. 6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3. 12厚1:2.5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4. 清理基层，填补缝隙局部腻子，抹平 5. 涂饰底涂料 6. 涂饰面层涂料 7. 涂饰第二层面层涂料	m <sup>2</sup>	265.68			
3	010401012004	砖围墙	1. 高度：2.0m(基础埋深1.2m)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7.5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混合砂浆 4. C25钢筋混凝土圈梁 5. 伸缩缝设在砖垛处，下部挡土沉降缝每10m设一道缝宽20 6. 流水洞两间一个，洞内壁抹20厚1:2水泥砂浆加5%防水剂 7. 防潮层为20厚1:2水	m	76.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建设项目--大门、围墙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泥砂浆加5%防水剂 8. 邻院内墙面单面粉刷 外墙防水涂料（青19J2-27-外17，外涂2） 9. 含土方、基础、钢筋、模板等全部工序（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4	010401012005	铁艺围墙	1. 高度：2.0m(砖柱高度2.4m，基础埋深1.2m)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混合砂浆 4. C25钢筋混凝土圈梁 5. 伸缩缝设在砖垛处，下部挡土沉降缝每10m设一道缝宽20 6. 流水洞两间一个，洞内壁抹20厚1:2水泥砂浆加5%防水剂 7. 防潮层为20厚1:2水泥砂浆加5%防水剂 8. 露明铁件均刷防锈漆两遍，银粉两道，做法详青19J2-212-油24 9. 饰面刷外墙防水涂料 10. 成品铁艺栏杆 11. 含土方、基础、钢筋、模板、栏杆等全部工序（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m	21.2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	011701003001	脚手架		m2	363.5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隆务社区居家养老网络建设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备采购						
1	01B001	橱柜	1. 规格：食品级SUS304不锈钢、≥2层 2. 尺寸：≥1.2m*0.5m*1.8m	套	1			
2	01B002	电磁炉	1. 双头电磁灶 2. 功率：≥30KW 3. 直径≥1米的304不锈钢锅	套	1			
3	01B003	蒸笼	1. 规格：≥5层 2. 直径：≥1米	套	1			
4	01B004	不锈钢操作台	1. 规格：304整体不锈钢 2. 尺寸：≥1.8m*0.8m*1.0m	套	1			
5	01B005	餐桌	1. 餐桌为8人圆桌面配套靠背椅	套	6			
6	01B006	灭火器	1. 手提式灭火器（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器级别2A/具	个	4			
7	01B007	冰柜	1. 有效容积：≥230L 2. 功率：≥600W	台	1			
8	01B008	消毒柜	1. 规格：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2. 有效容积：≥1000*1200*350mm 3. 消毒时间：≥25秒	台	1			
9	01B009	开水炉	1. 规格：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2. 水容量：≥25L 3. 功率：≥800W	台	1			
10	01B010	压面机	1. 生产能力80kg/h 2. 功率：≥1200W	台	1			
11	01B011	不锈钢三眼水池	1. 规格：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2. 尺寸：≥1.8m*0.6m*0.8m	套	1			
12	01B012	四层货架	1. 规格：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2. 尺寸：≥1.5m*0.4m*1.5m	套	2			
13	01B013	四开门冰柜	1. 规格：控温范围10℃约 2. 容量：≥700L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